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

霍财综〔2023〕102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霍城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202.32万元，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科目。

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

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拨付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项目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纳入绩效管理
1	霍城县教育局	205 教育支出	23.81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是
2	霍城县教育局	205 教育支出	178.51	01 中央直达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是
		合计	202.32			

附表 2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自治区第二批）		
预算单位	霍城县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方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02.32	
	其中：财政拨款	202.3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到 2023 年底，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p> <p>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月按不同类别的标准核定并拨付公用经费，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为 720 元，初中每生每年为 940 元。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保证教师培训费占比支出；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25448 人
		初中生人数	11472 人
		小学寄宿生人数	1097 人
		中学寄宿生人数	5534 人
		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7305 人
		中学非寄宿生人数	1781 人
		享受免费教课书政策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720 元/生/年
		初中公用经费标准	=940 元/生/年
		小学寄宿生标准	=1250 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标准	=1500 元/生/年
		小学非寄宿生标准	=625 元/生/年
		初中非寄宿生标准	=750 元/生/年
		公用经费直达资金财政承担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0%